

LP 5019/6

CB2/BC/19/9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傳真號碼：2877 8024)

李女士：

《1999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999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

本年 3 月 31 日的來信收悉。

律政司的同事霍思先生曾於 1999 年 4 月 8 日發信給你，就你的來信附錄第 3 項提交所需文件。本信則就附錄第 1 及第 2 項提交所需資料。

第 1 項 採用佩珀 訴 哈特(*Pepper v Hart*)案例原則的本港案件摘要，以及這些原則對法院裁決的影響。

[註：摘要包括法院參考過去立法歷史但並無直接引用佩珀 訴 哈特(*Pepper v Hart*)案例的案件。假如曾明確引述佩珀 訴 哈特(*Pepper v Hart*)案例，摘要內會有說明。]

Matheson PFC Ltd 訴 Jansen [1994] 2HKC 250

上訴法庭法官彭亮庭援引*佩珀 訴 哈特*(*Pepper v Hart*)案例，並參照《1975年學徒制度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去支持他的裁決，認為《勞資審裁處條例》附表第1(9)段只針對條例指明的僱傭合約而言，而並不適用於大部分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的僱傭合約。法官廖子明就此案作出主導裁決，但沒有引用*佩珀 訴 哈特*(*Pepper v Hart*)案例作為支持。

香港賽鴿會 訴 律政司[1995] 2HKC 201

上訴法庭副庭長黎守律認為，《廢物處置條例》或本條例內的“家禽”或“鴿”一詞的含意沒有含糊或隱晦之處。不過，他引用了*佩珀 訴 哈特*(*Pepper v Hart*)案例及衛生福利司（現稱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動議二讀這條例草案時所述的條例草案目的。

Agrila Limited 及其他 58 人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LDGA （綜合）1998 年第 5-32、41-53、55-59、88、92、100-109 及 123 號土地審裁處 1999 年 3 月 29 日

法官容耀榮援引*佩珀 訴 哈特*(*Pepper v Hart*)案例，指該案例容許審裁處在認為《地租（評估及徵收）規例》第2條含糊不清，以及如果按照字面詮釋，含意會變得荒謬難明時，可翻閱立法會議事錄查證。審裁處提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兩篇演詞，一篇在法案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發表，另一篇則在一位議員動議辯論修改《地租（評估及徵收）規例》時發表。不過，審裁處斷定這些陳述有欠清晰，所以須自行詮釋上述規例第2條，不用參考有關資料。

**Fustar Chemicals Ltd 訴 Sinochem Liaoning Hong Kong Ltd
[1996] 2 HKC 407**

法官李安霖引述已納入《仲裁條例》附表 5 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第 21 條的立法歷史，以作澄清。

律政司 訴 Shimuzu Corp（第 2 號）[1996] 3 HKC 175

法官孫國治提及律政司在動議二讀《1984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時發表的演詞，以支持他的裁決，認為《仲裁條例》中“利息”一詞，表示仲裁員可判給以單利或複利計算的利息。

關於 Chung Tu Quan & Ors [1995] 1 HKC 566

法官祁彥輝提及保安司（現稱保安局局長）在動議二讀《199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時發表的演詞，以及審核這條例草案的專責小組主席在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時發表的演詞。但是，法官祁彥輝指出，他沒有考慮這兩篇演詞，因為他認為修訂項目本身已經很清楚明白。

第 2 項 有關佩珀 訴 哈特(*Pepper v Hart*)的實務指示

現隨信夾附下列實務指示一

- 澳大利亞高等法院
實務指示
1984 年第 1 號
解釋法令時使用外在材料
- [上議院]
實務指示（上議院：支持文件）1993 年 2 月 1 日
- [最高法院]
實務指示（國會議事錄：引文）
1994 年 12 月 20 日

出席下次會議的代表

單格全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法律政策科）

霍思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陳元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梁滿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改革委員會）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霍思先生
陳元新先生
梁滿強先生）

1999年4月17日

實務指示

澳洲高等法院

實務指示 1984 年第 1 號

解釋法令時使用外在材料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一方若提議根據《法令解釋法令》第 15AB 條的規定，援引外在材料作為依據，便須在至少 48 小時前把意圖通知另一方及司法常務官，說明擬援引的外在材料。

若沒有向另一方發出規定的通知，則不能未經法院許可便使用外在材料。

上述法令第 15AB 條第(2)款列有指引，說明甚麼屬外在材料。

1 W.L.R. Hounslow L.B.C. 訴 A.(Fam.D.) Booth J.

我希望 Brentford 家事法庭能夠在 1992 年 11 月 5 日發出指令，讓聆訊順利進行。

已經相應發出命令。
除了須評定法律援助外，
無須判定訟費。

律師：*Nathan (K.P.) & Co., Southall; Borough Solicitor, Hounslow, London Borough Council; Powell Spencer & Partners*

M.B.D.

〔上議院〕

實務指示（上議院：支持文件）

上議院——實務——提出呈請——只在特殊情況下接納
支持文件——《適用於刑事上訴的實務指示》
，指示 3.1——《適用於刑事上訴的實務指示》
指示 5.1

已經把下述條文併入上議院《適用於民事上訴的實務指示》。在《實務指示 3》第 3.1 段尾加入：“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接納支持文件，包括國會議事錄的摘錄。”

已經把下述條文併入上議院《適用於刑事上訴的實務指示》。在《實務指示 5》第 5.1 段尾加入：“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接納支持文件，包括國會議事錄的摘錄。”

James Vallance White
Principal Clerk and
Fourth Clerk at the Table

1993 年 2 月 1 日

192 頁

Sir Francis Purchas In re R. (未成年人) (同意令：上訴) (民事上訴)
[1995]

顯然母親是在法官引導下才同意的；大法官 Stuart-Smith 已經指出了這一點。

談到法官的問題，我想指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可行使影響力引導訴訟雙方妥協，這往往也是適宜採用的做法。但是如果涉及敏感和須慎重考慮的決定，以維護子女福利，則這種做法只有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才屬恰當。國會已經在《1989年子女法令》訂明法院在處理子女福利案件時該考慮的準則；這些準則應該遵從。而貪圖快捷最終會妨礙本調查的做法，存有潛在危險，因此應該謹慎避免。基於這些原因及大法官 Stuart-Smith 在裁決所列舉的理由，我同意准許本上訴並下令重審。

准予上訴並判得 3/4 的訟費。
下令重審。
訟費保留至重審。

律師：*Kidd Rapinet, Basingstoke; Ratcliffe, Duce & Gammer, Reading*

[由 Christopher Champness 大律師報告]

〔最高法院〕

實務指示（國會議事錄：引文）

法規—釋義—國會議事錄—釋義時提述國會程序報導—送達法院和其他各方—條例第 65 章《最高法院規例》第 5 條

1. 賦權者

本實務指示經法務大臣同意後，由高等法院皇庭分庭庭長兼上訴庭刑事分庭庭長、上訴庭民事分庭庭長、家事法庭庭長和副法務大臣發出。適用於最高法院，包括皇室法庭和郡法院。

2. 適用範圍

如果最終聆訊和非正審聆訊的任何一方打算提述國會上議院或下議院官方報告書載述的國會程序報導（下稱“國會議事錄”），就必須遵守本實務指示。其他國會程序報導，一概不可引用。

3. 送達的文件

如果訴訟一方打算提述國會議事錄摘錄，以支持屬於佩珀訴哈特 [1993]A.C.593 和 Pickstone 訴 Freemans Plc [1989]A.C.66 兩宗案件裁定准許的論據或其他論據，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必須向所有其他各方和法院送達摘錄副本和打算以摘錄作為依據的論據撮要。

4. 送達時間

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不論聆訊日期是否編定，上文第 3 段所指的摘錄和論據撮要，都必須最少在首天聆訊前五個工作天送達訴訟其他各方和法院。如果沒有編定聆訊日期，負責律師就必須經常留意審訊表的編排。

5. 送達方式

(a)向法院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按照條例第 65 章《最高法院規例》第 5 條進行，並因應情況所需，妥為寫上送件地址：(i)上訴庭（民事分庭）案件—三份副本送交司法常務官，地址為 Room E325, Royal Courts of Justice, Strand, London WC2A 2LL；(ii)上訴庭（刑事分庭）案件—三份副本送交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地址為 Room C212, Royal Courts of Justice, Strand, London WC2A 2LL；(iii)公訴署審訊表案件—兩份副本送交公訴署主管，地址為 Room C312, Royal Courts of Justice, Strand, London WC2A 2LL；(iv)在倫敦進行聆訊的皇庭分庭案件—副本送交排期書記，地址為 Room W16, Royal Courts of Justice, Strand, London WC2A 2LL；在倫敦以外地方進行聆訊的皇庭分庭案件—副本送交有關地區登記處首席書記；(v)在倫敦進行聆訊的大法官法庭案件—副本送交排期書記，地址為 Room TM813, Thomas More Building, Royal Courts of Justice, Strand, London WC2A 2LL；在倫敦以外地方進行聆訊的大法官法庭案件—副本送交有關地區登記處首席書記；(vi)在倫敦進行聆訊的家事法庭案件—副本送交規則書記，地址為 Room WG4, Royal Courts of Justice, Strand, London WC2A 2LL；在倫敦以外地方進行聆訊的案件—副本送交有關地區登記處首席書記；(vii)家事法庭主要登記處—副本送交助理秘書，地址為 Somerset House, London SW1R 1LP；(viii)皇室法庭案件—副本送交有關皇室法庭中心首席書記；(ix)郡法庭案件—副本送交有關郡法庭首席書記。

(b)向其他各方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依照條例第 65 章《最高法院規例》第 5 條進行，或以各方協議的方式進行。

6. 不遵守送達規定

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實務指示，法院可以視乎情況，（就訟費和其他事項）發出適當命令。

法務大臣 LORD MACKAY OF CLASHFERN
高等法院皇庭分庭庭長兼上訴庭刑事分庭庭長 LORD TAYLOR OF GOSFORTH
上訴庭民事分庭庭長 SIR THOMAS BINGHAM
家事法庭庭長 SIR STEPHEN BROWN
副法務大臣 SIR RICHARD SCOTT

1994年12月20日